

贵州大学科技学院学生转学转专业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学生转学、转专业程序，更好地维护教育公平和学生合法权益、保证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确保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学生转专业须符合相关条件并按规定提出申请，具体条件如下：

（一）政治表现好，思想品德好，勤学上进，遵纪守法，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未受过任何处分；

（二）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不含隐瞒既往病史入学者），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确认，确属不宜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拟转入专业学习者；

（三）经学校认可，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如学生留级后下一年级没有相同专业等），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者；

（四）根据就业形势和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学校认为可以适当调整所学专业学生；

（五）学生确有专长，并有相关证明，经学校认定后可申请转到相应专业；

（六）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其第一学年所学课程考试（考查）没有不及格科目；

第二条 申请资格和转专业范围

（一）学习成绩特别优秀，所学课程的平均成绩排名在本专业的前1%者，具有在全院范围内任意选择专业的申请资格；

（二）学习成绩优秀，所学课程的平均成绩排名在本专业的前5%者，具有在文、理大类内转专业的申请资格；

（三）学习成绩优良，所学课程的平均成绩排名在本专业的前10%者，具有在本学部内转专业的申请资格；

（四）符合第一条（二）、（三）、（四）、（五）者除外。

第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转专业。

（一）新生入校不满一学期的；

（二）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的；

（三）招生时对专业或学生有特殊要求的；

（四）应予退学的、无学籍、正在休学、保留学籍的学生；

（五）拟转入只招理科专业的文科学生以及拟转入只招文科专业的理科学生；

（六）艺体类专业与非艺体类专业不能互转；

（七）无正当理由转专业的学生。

第三条 转专业办理程序

新生入学后应在二年级第一学期的第一周内向学生所在学部提交《贵州大学科技学院学籍异动申请表》（一式叁份），经转出学部和转入学部签署意见盖章后报教务处审核，分管教学副院长审批，申请表转出、转入学部和教务部各留存一份。

第四条 转专业要求

（一）若拟转入的学生人数大于该专业招生计划缺额数时，按第一学年第一学

期成绩择优办理。

(二) 学生在校期间最多只允许转专业一次。

(三) 转专业需延长学习年限者需附学生本人申请，接收学部部主任审核，教务部复审，由分管教学副院长批准。

(四) 学生转专业前所修的课程成绩如实记载在学籍表中，因转专业而缺修的课程，应当补修，补修课程时应当交清相应的学分学费，并由转入学部负责安排补修事宜。

第五条 学生一般应在本校完成学业。如确有以下特殊情况，可以申请转学：

(一) 学生确有专长，并有相关成果证明，转学更能发挥其专长的；

(二) 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院指定的医疗单位检查证明，不能在原校学习，但尚能在其他高等学校学习的；

(三) 经学院认定，确有特殊困难，不转学则无法继续学习的；

(四) 其他特殊情况确需转学的。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不得转学：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二) 高考分数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相应年份录取分数的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 通过定向就业、艺术类、体育类、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等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

(五) 未通过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或未使用高考成绩录取入学的（含保送生、单独考试招生、政法干警、第二学士学位、专升本、五年一贯制、三二分段制等）；

(六) 拟转入学校与转出学校在同一城市的；

(七) 跨学科门类的；

(八) 应予退学的；

(九)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七条 转学办理程序

省内转学的，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经转出校和拟转入校两校同意后，由转出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办理转学手续。

跨省转学的，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经转出校和拟转入校两校同意后，由转出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并函复相应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办理转学手续。

第八条 凡申请转学、转专业的学生，在相关申请获得批准前应当参加原所在学部的学习，否则按违反学院纪律处理。

第九条 转学、转专业属学籍管理基本工作，教务部负责资格审查、手续办理等主要管理职责。

第十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